

# 2016 年 4 月美安台灣全國年會「總裁挑戰獎」

挑戰期間：2015/9/27 至 2016/3/25

挑戰標準：

1. 挑戰期間內，申請成為正式的卓越超連鎖®店主 (Master UFO)，或再次申請並維持卓越超連鎖®店主 (Master UFO) 資格。((a) 只限 2015 年第四季或 2016 年第一季，(b) 必須先申請合格 Master UFO，才可提交總裁挑戰獎文件)
2. 挑戰期間內，個人親自推薦 6 位新的合格超連鎖®店主，並且幫助其中 2 位在挑戰期間內完成個人親自推薦 2 位新的合格超連鎖®店主。(請提供下載資料或詳列於空白紙上並提交)
3. 直接向美安台灣公司購買 10 張 2016 年 4 月美安台灣全國年會門票。(請提供付款發票或門票影本)
4. 挑戰期間內，至少 3 名優惠顧客(不能為同一人) 從您 SHOP.COM 網站、迷你網站透過優惠顧客「自動送貨計畫」購買美安產品乙次。(優惠顧客自動送貨必須要確實產生購買收據才能列入計算，不得僅為設定好未來購買者)。(請提供後台相關資料以供證明)
5. 挑戰期間內，每星期至少聆聽 2 次從超連鎖®事業帳戶下載的錄音檔或從超連鎖®事業行動學習 APP 聆聽。  
(a) 錄音檔可重複聆聽；(b) 請將聆聽的「錄音檔名稱」和「聆聽的日期」詳列於空白紙上並提交)
6. 挑戰期間內，個人完成參加「6 場超連鎖®事業說明會」和「6 場成功五要訣訓練」和「2 場地方研討會」。  
(請提供門票影本)
7. 挑戰期間內，個人使用或零售美安台灣公司獨家代理產品達到至少 3,000 BV(只限美安台灣的產品)。  
(請提供後台訂單以供證明)
8. 挑戰期間內，「個人」以及「6 位個人親自推薦」以及「組織中另外 2 位夥伴(不必是個人親自推薦)」，必須完成「購物年金評量手冊」(PDF 檔)和「購物年金評量」(Excel 檔)。(a) 購物年金手冊只須提供最後一頁有完成簽名的「聲明」即可；(b) 購物年金評量請填寫完成後列印繳交；(c) 檔案請至 [www.shoppingannuity.com](http://www.shoppingannuity.com) 下載)
9. 挑戰期間內，「個人」以及「組織中左右邊各一位夥伴(不必是個人親自推薦)」，必須完成購物年金紅利基金(SABP)。(a) 只限 2015 年第四季或 2016 年第一季達成的 SABP；(b) 請提供由公司寄發通知給達成者的 e-mail 或後台相關資料或夥伴商店交易紀錄以供證明)
10. 挑戰期間內，個人或顧客透過 [TW.SHOP.COM](http://TW.SHOP.COM) 購買美安獨家代理產品或夥伴商店商品，產生超過新台幣

190,000 元的消費。(請提供後台相關資料以供證明)

- ◆只要達到以上 10 項標準，您就有資格成為總裁挑戰獎的贏家。
- ◆總裁挑戰獎報名表，請至管理網站下載『支援資料』的『挑戰獎報名表』下載填寫
- ◆所有的證明文件必須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之前送至公司。

## 2016 年 4 月美安全國年會「莫蒂膚®挑戰獎」

挑戰期間：2015/9/27 至 2016/3/25

挑戰標準：

1. 挑戰期間內，申請成為正式的卓越超連鎖®店主(UF0)，或再次申請並維持卓越超連鎖®店主(Master UF0)資格。(a)只限 2015 年第四季或 2016 年第一季；(b)必須先申請合格 Master UF0，才可提交莫蒂膚®挑戰獎文件)
2. 挑戰期間內，個人親自推薦 3 位新的合格超連鎖®店主。(請將資料填寫於報名表上)
3. 挑戰期間內，幫助個人親自推薦的 3 位新合格超連鎖®店主其中 1 位，在挑戰期間內完成個人親自推薦 2 位新的合格超連鎖®店主。(請將資料填寫於報名表上)
4. 挑戰期間內，個人親自推薦的 3 位合格超連鎖®店主，須親自舉辦至少 1 場莫蒂膚®家庭聚會，每場家庭聚會至少 4 位參加者。(提供聚會舉辦日期、參加人數和零售利潤並填入表格)
5. 挑戰期間內，超連鎖®店主本人親自舉辦 5 場莫蒂膚®家庭聚會。(提供聚會舉辦日期、參加人數和零售利潤並填入表格)
6. 直接向美安台灣公司購買 3 張 2016 年 4 月美安台灣全國年會門票。(請提供購買發票影本並將 3 張門票上的號碼填入表格)
7. 挑戰期間內，個人親自完成 10 位優惠顧客莫蒂膚®一對一諮詢，並附上為顧客化妝保養前後的相片。(請提供清楚的彩色照片)
8. 挑戰期間內，零售至少 1,200 BV 以上的彩妝和個人保養產品給顧客，並且必須至少包括
  - (a)300BV 的莫蒂膚®彩妝產品 (包含莫蒂膚®系列和莫蒂膚®拉拉系列)。
  - (b)900BV 的個人保養產品 (包含活采新肌™系列、汀蘭施®系列、維添秀®系列、絲晶™系列、平泰秀®、Fixx®系列、若美美™系列及愛的奇蹟™系列)。(請提供零售收據證明或下載電腦系統優惠顧客交易紀錄證明)
9. 挑戰期間內，超連鎖®店主本人透過自己的入口網站連結至夥伴商店，至少購物五次。(請在完成夥伴商店購物訂單的同時，將有訂單編號的畫面列印下來以供證明)
10. 提供 10 位新優惠顧客名單及其優惠顧客號碼。(請從 UFMS 管理網站的【優惠顧客】將名單畫面列印下來以供證明，並將優惠顧客姓名和優惠顧客編號填入表格)
11. 挑戰期間內，10 位新優惠顧客中至少五位不同的優惠顧客透過你的入口網站向美安公司

購物乙次 (只限有 BV 的美安產品)。(請挑戰者從自己的 UFMS 管理網站將訂單列印下來以供證明)

12. 完成(a)設立推特(Twitter)或臉書(Facebook)或噗浪帳號(Plurk), (b)加入美安台灣公司臉書粉絲團, 以及(c)下載美安行動商務。(請將網站首頁畫面列印下來以供證明)
13. 提交 12 個月的目標聲明和行動計畫(包含每日、每週、每月的目標)。(請用 A4 紙)
14. 挑戰期間內透過 NMTSS 全國會議聯盟系統, 完成『參加』或完成『舉辦』所有莫蒂膚®訓練課程, 包括『莫蒂膚®產品知識運用與行銷』和『肌膚保養產品知識運用與行銷』和『莫蒂膚®入門概論』和所有『莫蒂膚®實務操作課程』)  
(a) 完成參加者, 請提供課程頒發之證書影本或舉辦日期; (b) 完成舉辦者, 請將課程舉辦日期填入申請表格)
  - ◆只要達到以上 14 項標準, 您就有資格成為莫蒂膚®挑戰獎的贏家。
  - ◆莫蒂膚®挑戰獎報名表, 請至管理網站下載『支援資料』的『挑戰獎報名表』下載填寫
  - ◆所有的證明文件必須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之前送至公司。

## 2016 年 4 月美安全國年會『全新生活™挑戰獎』

挑戰期間: 2015/9/27 至 2016/3/25

挑戰標準:

1. 挑戰期間內, 申請成為正式的卓越超連鎖®店主 (Master UFO), 或再次申請並維持卓越超連鎖®店主 (Master UFO) 資格。((a) 只限 2015 年第四季或 2016 年第一季; (b) 必須先申請合格 Master UFO, 才可提交全新生活™挑戰獎文件)
2. 挑戰期間內, 個人親自推薦 3 位新的合格超連鎖®店主, 並且幫助其中 1 位在挑戰期間內完成個人親自推薦 2 位新的合格超連鎖®店主。(請提供下載資料或詳列於空白紙上並提交)
3. 挑戰期間內, 透過 NMTSS 全國會議聯盟系統, 完成「參加」或「舉辦」至少一次的『全新生活™入門概論課程』和『全新生活™基礎起步訓練課程- Day 1』和『全新生活™進階應用訓練課程- Day 2』。((a) 完成參加者, 請提供課程頒發之證書影本, 證書上需有講師或教練的簽名; (b) 完成舉辦者, 請將課程舉辦日期填入申請表格)
4. 挑戰期間內, 有 3 位顧客參加任一全新生活™教練或全新生活™授證教練所開設之全新生活™12週支援課程。((a) 提供 3 位顧客姓名; (b) 提供顧客參加 12 週支援課程的上課簽到表影本)
5. 挑戰期間內, 有 10 位顧客參加至少一次的任一全新生活™授證教練所開設之全新生活™入門概論課程。((a)

提供10位顧客姓名；(b)提供顧客參加全新生活™入門概論課程的簽到表影本)

6. 挑戰期間內，零售至少 NT\$72,000 元 (超連鎖®成本價) 以上的全新生活™產品給顧客。全新生活™產品包括：(a) 全新生活™營養補充食品 (含全新生活™單一產品或全新生活™產品組合)，(b) 全新生活™輔助教材 (含全新生活™健康手冊、日誌、DVD 系列)。(請提供美安公司開立發票作為證明，並提供零售收據證明或下載電腦系統優惠顧客交易紀錄證明)
7. 提供10位優惠顧客名單及優惠顧客號碼，其中至少5位優惠顧客透過你的入口網站向夥伴商店購物1次 (夥伴商店必須是提供新鮮蔬果或低升糖食物的廠商)。(請優惠顧客在完成夥伴商店購物訂單的同時，將所有訂單編號的畫面列印下來以供證明)
8. 直接向美安台灣公司購買3張2016年4月美安台灣全國年會門票。(請提供發票或門票影本)
9. 完成(a)設立推特(Twitter)或臉書(Facebook)或噗浪帳號(Plurk)，(b)加入美安台灣公司臉書粉絲團，以及(c)下載美安行動商務。(請將網站首頁畫面列印下來以供證明)

◆只要達到以上 9 項標準，您就有資格成為全新生活™挑戰獎的贏家。

◆全新生活™挑戰獎報名表，請至管理網站下載『支援資料』的『挑戰獎報名表』下載填寫

◆所有的證明文件必須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之前送至美安台灣公司。

## 2016 年 4 月美安台灣全國年會「網路中心挑戰獎」

挑戰期間：2015/9/27 至 2016/3/25

挑戰標準：

1. 挑戰期間內，申請成為正式的卓越超連鎖®店主 (Master UFO)，或再次申請並維持卓越超連鎖®店主 (Master UFO) 資格。(a) 只限 2015 年第四季或 2016 年第一季；(b) 必須先申請合格 Master UFO，才可提交網路中心挑戰獎文件)
2. 挑戰期間內，個人親自推薦 2 位新的合格超連鎖®店主。(請將資料填寫於報名表)
3. 挑戰期間內，個人親自推薦 2 位新的合格超連鎖®店主，並且幫助其中 1 位在挑戰期間內完成個人親自推薦 1 位新的合格超連鎖®店主。(請將資料填寫於報名表)
4. 挑戰期間內，擁有網路中心使用權。(請提供網路中心名稱)
5. 購買 3 張美安台灣 2016 年 4 月全國年會門票。(請提供購票發票影本及票上號碼)
6. 在挑戰期間內，完成網路中心授證 101 課程。(請提供 101 證書影本)
7. 挑戰期間內，銷售出 6 項網路中心產品，其中 4 項必須為全新的活躍網站。(請提供網站名稱，自銷售日起至送件後三個月內，該網站必須為活躍網站)。網路中心產品包含：網站、響應式網頁設計、設計套裝、搜尋引擎優化套裝、Google 廣告、社群媒體管理、線上商譽管理、臉書廣告、

**會員管理、內容撰寫。**

8. 必須已經加入美安社群通訊。(請提供已加入 MVPN 的手機號碼)
9. 設立推特(Twitter)、臉書(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請將網站首頁畫面列印下來以供證明)
10. 分享一篇 maWebCenters 臉書上的設計範本貼文或 MAWC 的部落格文章至你的社群媒體(請將網站首頁畫面列印下來以供證明)

◆只要達到以上 10 項標準，您就有資格成為網路中心挑戰獎的贏家。

◆網路中心挑戰獎報名表，請至管理網站下載『支援資料』的『挑戰獎報名表』下載填寫

◆所有的證明文件必須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之前送至公司。